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业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11年度本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出席公司董事会7次，其中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责任。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董事会各项决议都是正确合法，期间共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三项。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0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后，对公司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

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1年积极参加上述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1年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现场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1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议案，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实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并以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外界环境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

3、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关注证监会和深交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任德慧独立董事： rdhdx@163.com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并发挥自身专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此，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对本人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任德慧

2012年3月26日